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5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限售期限、网上网下发行比例、配售机制、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核准。劲拓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40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上限2,000万股的80.00%。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014年9月19日（T−4日，周五）至2014年9月22日（T−3日，周一）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T−5日，周四）中午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持有深市1,000万元（含）以上的非限售A股市值。（详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条件"）

6、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投资者符合规定的申报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报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原则"。

8、发行价格确定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初始发行数量、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相应调整确定。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4年9月24日（T−1日，周三）刊登的《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9、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申购前应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12、本次发行将按照《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6日（T−7日，周二）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t-ele.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二） 2014年9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周四） 2014年9月18日	需提交相关材料的配售对象提交资料截止日（12:00截止接收）
T−4日（周五） 2014年9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周一） 2014年9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截止报价）
T−2日（周二） 2014年9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三） 2014年9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四） 2014年9月25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周五） 2014年9月26日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周一） 2014年9月2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周二） 2014年9月30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4年9月24日（T−1日，周三）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4年9月23日（T−2日，周二）刊登的《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条件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已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T−5日，周四）12:00前按照《备案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4年9月17日（T−6日，周三）为基准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14年9月17日，T−6日，周三）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关于具体的市值计算规则请查阅《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3）不属于下文"3、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

2、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关联方名单

（1）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无需提供关联方名单（即《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但须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2014年9月18日（T−5日，周四）12:00前向兴业证券完成核查材料的报送后方可参与劲拓股份网下询价。

投资者可从兴业证券官网（http://www.xyzq.com.cn/，下载路径为：首页－通知公告）下载附件，其中个人投资者须提交附件1、附件3、附件5所列资料，机构投资者须提交附件2、附件4、附件6所列资料。上述资料的电子版请于2014年9月18日（T−5日，周四）12:00前发送电子邮件至兴业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ecm@xyzq.com.cn），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

1）文件格式要求：附件1、2、3、4：《询价确认函》和《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需发送扫描版（需签字或盖章）至指定邮箱，同时发送纸质原件；附件5、6电子文件（内容与附件3、4一致）发送至指定邮箱即可；

核查材料的纸质原件须在2014年9月22日（T−3日，周一）12:00前送达兴业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邮编：200135），请投资者充分考虑纸质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2）电子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投资者全称＋劲拓股份IPO网下询价"；

3）发送后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3、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参与兴业证券主承销的发行项目发生过违约情形，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投资者；

（9）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0）兴业证券认为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2）、（3）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兴业证券将按照上述禁止的范围对投资者进行核查，核查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3日（T−2日，周二）17:00，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投资者提供的确认函及相关文件（见前述附件1−6），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交资料；

（2）核查投资者在协会的备案情况；

（3）通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内部核查相关人员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其是否存在上述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情形，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股票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充分核查确认后，将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剔除或确认无效，并向监管机构报备。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电子邮件或原件、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确定发行价格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予以配合。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9月19日（T−4日，周五）至2014年9月22日（T−3日，周一）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申报数量。

3、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如同一投资者出现多个报价，以该投资者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申报数量为270万股，超过27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网下投资者的申报数量为其管理的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之和。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1,60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27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超出最低数量的部分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不符合规定；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申报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6、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定价原则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办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规定的申报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且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具体剔除顺序为：按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剔除；价格相同的，按申报时间从晚到早剔除；价格和时间均相同的，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剔除，如果申购时间与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等比例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六、网下配售原则

1、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低B类20%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B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C类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如下：

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限于持有在深交所上市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为准）并开通创业板交易功能的投资者，具体要求详见2014年9月24日（T−1日，周三）披露的《发行公告》。

3、本公告未尽事宜，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联系方式见"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
法定代表人：	吴限
联系电话：	0755−8948 1726
传　真：	0755−2958 6336
联系人：	罗习雄、刘泉福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20370807
传　真：	021−3856570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核查资料发送邮箱：	ecm@xyzq.com.cn
核查资料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

发行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http://www.jt−ele.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948172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6，20370807

发行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上接A23版）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整体呈平稳增长，主要是公司的持续盈利以及对债务融资的合理运用。

公司近三年一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79%、70.03%、73.12%和73.83%，流动资产占比高的资产结构与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行业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整体上涨趋势，所需要的营运资金规模上涨，而非流动资产投资变化不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资产运营效率保持在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大额待摊费用和潜在挂帐损失，资产质量良好。但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时，资金不足对公司的快速扩张形成牵制，从而使公司错失一些发展机遇。因此，公司面临改善融资状况、拓宽融资渠道、资金需求量增加的压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都紧紧围绕经济效益为中心来运作。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12.93%−15.56%之间，较为稳定。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分别为121,229.18万元、146,570.11万元、133,350.79万元和67,80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18.32万元、7,806.07万元、6,256.57万元和2,608.44万元，经营业绩较好。

公司在报告期内还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海缆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新申请获得22项海缆技术专利、正在申请的有4项，并开发、生产和交付了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220kV光电复合海底电缆，从2009年开始建设的"220kV及以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500kV海底交联电缆技改项目"于2012年11月建成投产，为公司海缆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53,661.15	79.22	108,697.79	81.58	123,664.45	84.44	89,987.68	74.35
海缆	8,687.16	12.82	14,888.00	11.17	9,849.53	6.73	18,480.79	15.27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4,675.81	6.90	8,023.98	6.02	8,222.74	5.61	9,157.38	7.57
通信电缆	638.63	0.94	1,195.66	0.90	2,929.05	2.00	3,241.50	2.68
架空导线	3.89	0.01	39.12	0.03	1,471.58	1.00	112.88	0.09
其他	73.35	0.11	393.32	0.30	325.08	0.22	57.60	0.05
合计	67,740.00	100.00	133,237.87	100.00	146,462.42	100.00	121,037.8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海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和架空导线五大类。2012年海缆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趋紧，国内电力投资放缓，海缆相关的电力工程建设延期，致使公司海缆收入有所减少。2013年，国家加快了海洋经济的发展建设，国网和南网加大了海洋电力工程的投资力度，国内海缆市场规模有所扩大，公司凭借在海缆领域的竞争优势也相应获得了较多的市场订单，海缆产品收入占比上升至11.17%，2014年上半年继续上升到12.82%。

2、公司净利润来源分析

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电力电缆	5,395.09	61.60	12,943.69	64.99	14,779.94	72.75	11,332.92	60.18
海缆	2,621.64	29.93	5,377.61	27.00	3,663.03	18.03	5,440.23	28.8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555.16	6.34	1,084.02	5.44	1,115.83	5.49	1,608.10	8.54
通信电缆	148.80	1.70	255.22	1.28	417.92	2.06	413.39	2.20
架空导线	1.27	0.01	11.31	0.06	109.48	0.54	15.52	0.08
其他	36.50	0.42	244.97	1.23	228.97	1.13	20.57	0.11
合计	8,758.45	100.00	19,916.81	100.00	20,315.16	100.00	18,830.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力电缆、海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三类产品合计实现的毛利平均占总毛利的95%以上。海缆是公司近几年重点发展的产品，近三年一期平均销售收入虽然只占总收入的11%左右，但销售毛利占总毛利的25%左右。

（3）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公司近三年一期各项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2,078.53	4,206.77	−6.94	4,520.30	36.80	3,304.43
管理费用	2,714.88	6,048.11	10.10	5,493.15	25.46	4,378.58
财务费用	1,657.05	2,707.64	22.87	2,203.67	17.61	1,873.67
三项费用合计	6,450.47	12,962.52	6.10	12,217.12	27.84	9,556.68
主营业务毛利	8,758.45	19,916.81	−1.96	20,315.16	7.88	18,830.73
三项费用/销售毛利(%)	73.65	65.08	−−	60.14	−−	50.75
主营业务收入	67,740.00	133,237.87	−9.03	146,462.42	21.01	121,037.83
三项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9.52	9.73	−−	8.34	−−	7.9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销售规模及销售业绩的变化而变化，期间费用占同期销售毛利的比重在50%−74%之间，比例基本稳定。2014年1−6月份期间费用占同期销售毛利的比重升至73.65%，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电缆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电力电缆、海缆等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额减少；公司融资规模扩大，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

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平均占期间费用的45%左右，而管理费用中主要是研发费用，这与公司专注于发展海缆产品、对海缆研发投入较大有关。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人工费用和广告费构成，五者占销售费用平均比重在90%以上。2012年销售费用上涨较快，主要系运输费、销售服务费以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运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的增长，2012年销售产品中的含铜量同比增长约48%，以及销售半径由于市场的拓展有所增加；而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的增加是随销售规模的扩大，招投标活动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在57%至61%之间，公司除研发费用外其余管理费用变动较小，管理费用的变化主要受研发费用变化的影响。2012年管理费用增长25.46%，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在研项目从2011年的11个增长到14个，相应的技术开发、咨询费、研发人员工资以及研发耗用材料增加。2013年度管理费用增长10.10%，主要是研发费、工资及附加费用的增加，二者合计增加472.41万元，研发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秉承一贯对研发的重视，加大了研发项目投入；工资及附加费用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对员工的资质要求越来越高，因而申请取消了福利企业资质，更多地以较高薪酬聘用高素质员工。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构成，其他主要是手续费支出和借款银行收取的财务顾问费。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升有降，其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和利息支出变化的综合影响。2012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0万元，增长17.61%，主要原因是：2011年末短期借款存量余额较大，2012年到期后承担的财务费用较多。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加503.97万元，增长22.87%，主要原因是2013年下半年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有所上升，公司减少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而增加银行借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如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较2012年末增加17,193.37万元。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越来越高，融资规模相应扩大，支付的利息费用不断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44	−33,460,977.25	16,774.20	−14,97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6	−26,126,392.84	−4,937.49	−5,9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42	99,934,551.02	−12,300.80	18,597.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	−215,449.40	4.24	−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8.35	40,131,731.53	−459.85	−2,334.9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平均在90%以上，通过正常经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稳定、正常。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主要原因是：2012年，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年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更多地采用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8,307.20万元，公司采购货款的现金支出金额相应减少。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6.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下半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年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更多地采用短期银行借款后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采购支付，相应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这导致公司2013年采购货款的现金支出金额较多；另外，2013年末正在执行的订单较多，在产品比年初增加4,324.32万元，使得存货余额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加，占用的经营资金较多。2014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06.44万元，主要是受以下因素的共同影响：①2014年1−6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2,608.44万元；②随着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逐步加大，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年利率低于短期借款年利率的情况下，公司更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加。

前几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处于饱和状态，为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公司2009年4月投资建设海底电缆技改项目；为解决特种产品生产场地和关联交易，2011年收购东方集团的土地和厂房；为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2013年江西东方进行了技改、母公司新购立式成缆机等设备。这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各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以及现金分红。2011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597.75万元，主要原因是随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年利率的上升，公司更多地采用短期银行借款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采购货款的结算，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多，达46,500.00万元。2012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300.80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2年初，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年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更多地采用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从而减少了采用短期银行借款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的支付，短期借款余额从2011年末的46,500万元减少至2012年末的40,370万元，减少了6,130万元；②2012年公司提前偿还了国家开发银行的3,000万元长期借款。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993.46万元，主要原因是随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年利率的上升，公司减少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更多地采用短期银行借款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的支付，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17,193.37万元。2014年1−6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90.42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本期进行现金分红3,850万元；②2014年5、6月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年利率下降，公司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减少了采用银行借款直接进行支付的比例，2014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1,496.06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按照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订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利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4,000万元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按每股0.35元分配现金股利3,85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海缆研究院和东方道柯。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西东方	2003.11.25	南昌市	2,000	2,000	100.00%	陈永良	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
海缆研究院	2007.2.25	宁波市	2,000	2,000	100.00%	夏崇耀	高端海缆产品的设计、研发，及海缆附件的研制与销售
东方道柯	2013.12.12	宁波市	3,600	1,594.58	100.00%	夏峰	动态缆系统、脐带缆系统及其相关附件的研发生产

（二）经天健审计，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东方	7,180.78	4,014.35	3,166.43	5,493.02	204.57
海缆研究院	4,760.39	752.24	4,008.15	1,871.90	304.64
东方道柯	1,080.19	0.05	1,080.14	0.00	0.14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东方	6,763.55	3,345.21	3,418.34	2,730.36	246.92
海缆研究院	4,679.82	798.08	3,881.74	474.32	−126.40
东方道柯	1,639.26	49.94	1,589.32	273.64	−5.4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产品调整和发展的方向、占据行业优势地位的海缆领域，进一步丰富本公司海缆的产品结构、提升海缆产能，实现更多进口产品的替代，满足国家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等对海缆的巨大需求。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确保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和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回收期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1.5年	4.99年	甬经投资备【2011】009号	甬环建表【2011】35号

（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二、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加速推进，沿海岛屿开发、岛屿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海上油气资源开发及海上风电场建设等都为海底电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沿海城市及岛屿市场

海底电缆技术要求高，敷设难度大，而且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海底电缆的电压等级需求也越来越高，以前的35kV已逐步被110kV、220kV所代替，同时导体截面逐渐增大。资料显示，沿海城市之间、岛屿之间及岛屿与大陆之间所需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交联海底电缆的2008年用量约为235km，2010年用量约为250km，预计2015年需求量约为620km，"十二五"期间共需2,200km，其中110kV及以上需求量约为1,130km。

（二）海上石油平台用海底电缆市场

陆地和浅海的油田资源枯竭，推动全球将转向水深1,500米以上的深海寻找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海上石油资源开发需要大量的海上石油平台，石油平台用海底电缆将迎来黄金增长期。根据RIGZONE统计，截至2010年11月底，世界海洋钻采平台（船）（含在建）共1,426座，而且现有石油平台老化现象严重，20年以上的平台占了很大的比重，无论是维修需求还是更替需求都将进入新的高峰。

"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增加5,000万吨的海洋石油产量，与此同时海洋石油平台的个数也不断增加，预计"十二五"期间约需新建55座石油平台。为保证与其他平台及陆地电力及信息的传输，新建每个平台需光电复合海底电缆40km，每个既有平台每年维修需用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约2km。因此"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海上石油平台需要用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海底电力电缆约为2,000km，加上既有平台的维修，"十二五"期间共需用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海底电力电缆共计约为2,500km，预计2015年需求量约为800km。

（三）海上风力发电及输电用海底电缆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可开发的风能储量约为10亿kW。其中，海上可利用的风能储量约为7.5亿kW，是陆上风能资源的3倍，建设海上风电场是我国风电产业发展"方向中的方向"。2010年9月，我国首次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的启动，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建设驶入快车道。目前许多省市均制定了海上风电发展规划，主要集中在江苏沿海、浙江沿海、上海、山东沿海、福建沿海和广东沿海等区域，2020年前各省（市）海上风电具体规划情况见下表：

省、市	规划装机(万千瓦)	
	2015年	2020年
上海	70	155
江苏	460	945
浙江	150	370
山东	300	700
福建	40	110
广东	250	500
合计	1,270	2,780

根据各省规划初步成果统计，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广东等省2015年海上风电规划装机约1,270万千瓦，其中近海风电500万千瓦，潮间带风电770万千瓦；2020年海上风电规划装机2,780万千瓦，其中近海风电1,770万千瓦，潮间带1,010万千瓦。正在制定的"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初步提出，海上风电的发展目标为：2015年建成500万千瓦，2020年建成3,000万千瓦。

海上风电的建设必然产生大量的海底电缆的需求。目前2010年海上风电首期特许权招标项目的具体建设使用海底电缆的计划已基本确定：江苏龙源2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潮间带海上风电项目，规划需要使用35kV海底电缆115km、220kV海底电缆96km；江苏射阳3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近海海上风电项目，规划需要使用35kV海底电缆200km、220kV海底电缆105km。按照上述项目海底电缆使用情况测算，要完成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共需海底电缆12,000km，其中35kV海底电缆8,500km、220kV海底电缆3,500km，预计2015年的需求量为4,000km。海上风电用海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河流湖泊等水下电缆市场

由于改造江河、湖泊以及水库大坝的需要，水下电缆应用得越来越广泛，主要分布在长江、黄河、怒江、钱塘江、珠江等市场，2010年海底电缆的用量约为10km，预计到2015年需求量约为100km，"十二五"期间共需海底电缆330km。

（五）与中国相邻岛国的市场

韩国以及东南亚各岛国如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缅甸等目前还不具备海底电缆的生产能力，不少本地区域性海底电缆工程从西欧引进光电复合海底电缆，耗费巨大。而我国的海底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成本和地域的优势。预计"十二五"期间海外市场的需求量将达到6,500km，2015年约为1,500km。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海底电力电缆的需求近来增长较快，未来需求看好，海底电缆投资进入新一轮投资高峰。到2015年预计我国海底电缆年需求量约为5,520km，再加上我国周边海外市场的需求，到2015年预计海底电缆的市场需求量将达到7,020km。海底电缆的发展前景非常可观。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国内海缆市场的发展风险

海缆市场在国内还是一个发展中的市场。国家相继颁布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2008～2015年）》、"十二五"规划和《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文件，均做出了"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部署，将推动我国海缆市场快速发展。特别是海洋风电，是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2010年的首轮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包括4个项目，总建设规模100万千瓦，所需海缆总价约20亿元，其中35kV以下海缆约8亿元，220kV海缆约12亿元。虽然国家对于海洋经济的发展已经做出了战略部署，国家能源局及许多省市已经制定了具体的"十二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已明确将"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但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要成为实际的市场需求，还依赖于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具体推进速度，在具体推进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平均在90%以上，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平均达75%左右。以长江现货1#电解铜月均价为例，铜价2010年经过半年的盘整，从2010年6月的52,620元/吨持续上涨到2011年2月的73,305元/吨，之后高位盘整到7月，然后开始快速下滑至10月的55,937元/吨，之后一直处于小幅上下盘整态势，2012年12月为57,012元/吨，之后呈小幅下跌态势，截至2014年6月，长江现货1#电解铜均价为49,703元/吨。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虽然在中标时采取"锁铜策略"锁定原材料成本，但是由于投标和中标存在一定时间的风险敞口，原材料价格的宽幅波动增加了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竞争激烈、供给过剩，而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公司公司不断加大海缆等高附加值特种电缆的研发及生产，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中低端电线电缆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扩大110kV及以上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的生产规模，并将涉足海底电缆敷设业务及500kV海底交联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竞争优势，抓住有利时机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18.32万元、7,806.07万元、6,256.57万元和2,608.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421.79万元、6,700.49万元、5,677.85万元和1,851.20万元，呈现不断下跌的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力行业投资延迟，公司主要产品普通电力电缆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率下降；国家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特别是海洋风电"十二五"发展规划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建设相对预期明显延后，海缆产品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另外，海缆技改项目达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因折旧费用增加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

未来如果国家海洋风电依然没有进行较大规模的实质性建设，海缆市场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海缆产品的销售不能贡献较高的利润，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国内海缆行业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处于快速成长期、且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前提作出的，若未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海缆行业的发展速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以上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满足该优惠政策的规定条件，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98%、16.96%、12.48%和5.1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6元、0.71元、0.57元和0.24元，都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本次发行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3,668万股，计划募集资金净额22,276.46万元，公司发行后总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建设期需要1.5年，投产期1.5年，则发行当年该项目将不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若在今年内完成，预计公司今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和股本规模扩张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上年度都有所下降。

（八）技术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目前拥有43项专利，还有4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长期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公司海缆系统研发创新团队为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海缆研发及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共计126份，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27份、保证合同8份、承兑合同13份、销售合同55份、采购合同5份等。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

项目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乐君杰、江雪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029−87406130	029−87406134	张亮、刘仕洪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021−61059000	021−61059100	章晓洪、劳正中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F	0571−88216888	0571−88216870	胡建军、金国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9月24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22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6:30。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